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知

(110 入學者適用)

(110.3.29)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壹、修課方面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多 6 個學年。
- 二、每學期修課至多 10 學分。
- 三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特殊教育碩士班職專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(含論文指導)。
 - (二) 所有課程已修畢而尚未畢業者，至少應選修 1 門課 (可選修論文 0 學分)。
 - (三) 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 (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 1)。
 - (四) 新生得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日後 1 週內，依本所必 (選) 修科目，提出抵免申請。逾期視同自動放棄。
 - (五)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分抵免最多 8 學分。

貳、碩士論文

- 一、碩士論文分為「學術論文」及「專業實務報告」：
 - (一) 學術論文：指論文領域或內涵以研究為主之類型者。學術論文應涵蓋：目的、倫理與格式要件如研究目的、文獻研究/與問題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發現/資料分析、結論與建議與參考文獻。
 - (二) 專業實務報告：指論文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。內容項目應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- 二、申報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題目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修畢所有必修學分 (論文指導除外) 且學分數達 3 分之 2 以上者。
 - (二) 申請資料：
 1. 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 (附件 2)。
 2. 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 (附件 2-1)。
 3. 論文第 1 章 1 份。
 - (三)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 5 週。
- 三、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計畫審查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碩士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 - (二)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 3 週起。
 - (三) 申請資料：
 1.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(附件 3)。
 2. 碩士論文計畫 1 份含電子檔。
 3.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 (附件 4) 一式 3 份及紀錄紙 1 份 (附件 5) (計畫當天自行準備)。
 4. 發表日期：申請資料提出後 2 週起。
- 四、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口試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
 1.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 2. 論文計畫發表已超過 90 天以上者。
 3. 本學期選修「論文」1 科。
 - (二) 申請資料：
 1.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 (附件 6)。

- 2.論文 1 本含電子檔。
 - 3.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（計畫及口試各 2 場共計 4 場）（附件 7）。
 - 4.畢業程序申請表及二吋照片 1 張（表格請至進修學院註冊組下載）
 - 5.碩士論文評分表（附件 8）、簽名頁（附件 9）一式 3 份紀錄紙（附件 10）1 份（口試當天自行準備）。
- （三）申請日期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起 90 天後。
- （四）口試日期：申請日起 2 週後。
- （五）變更申請：
- 1.擬抽換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（附件 11）。
 - 2.擬申請延期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（附件 12）。
- （六）畢業離校：
- 1.畢業資格：
 - （1）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 - （2）通過碩士論文口試。
 - 2.繳交資料：
 - （1）畢業碩士論文一式 11 本。（9 本送系辦；圖書館 1 本平裝；註冊組 1 本平裝，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）。
 - （2）自行決定是否附國家圖書館授權書。
 - （3）碩士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（附件 13）。（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上傳並詳閱使用說明）
 - （4）離校手續單（請至進修學院註冊組下載）。
 - 3.至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。
 - 4.離校手續辦理期限：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。

參、其他有關須知

- 一、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，另行調整。
- 二、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
- 三、於畢業離校之前，應繳交 2 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、繳交表（附件 14）光碟片 1 份，供系上存查。
- 四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
- 五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
- 六、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悉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。